

#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18)黔0425民初63号

原告：王元华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月15日生，务农，住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格凸河镇二关村牛角冲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530196701152119。

被告：程耀台，男，苗族，1989年2月28日生，无业，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新东路45号，现住二中廉租房18单元3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53019890228001X。

原告王元华诉被告程耀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月5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景贵政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进行审理。

原告王元华诉称，被告程耀台于2017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借款到期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还款，被告不予返还，故起诉至法院，1、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，支付利息29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程耀台辩称，认可向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的事实，并愿意一次性付清10万元借款，但因现在经济困难，愿意在2018年3月31日一次性付清借款，并自愿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经过调解，原告同意被告的还款计划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，

当事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其信息将被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，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，并将承担以下法律后果：

- (一) 承担加倍罚息或延迟履行金。
- (二) 被强制进行审计。
- (三) 被限制出境。
- (四) 被限制高消费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住宿较高星级宾馆、酒店；限制在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消费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一定范围旅游、度假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。
- (五) 被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。
- (六) 被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七) 被依法适用强制措施。被执行人具有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及恶意转移财产、阻挠法院审计、利用虚假诉讼或仲裁规避执行等行为，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、拘留。
- (八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规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、第三百一十四条及第二百七十七条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>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》的规定，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罪和妨害公务罪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
裁判文书生效证明

(2018)黔0425民初63号

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作出的原告王元华诉被告程耀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，并于2018年1月23日送达双方当事人，本案于2018年1月23日生效。

特此证明

